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思樺

吳進來

方皓龍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方皓偉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4
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71號、第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
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

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是宣示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四人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宣判；惟因本案共犯馬政裕後經通緝到案，共犯高證傑否認犯罪，甫於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二人定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；為免裁判歧異，及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、提解戒護人犯之不便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品慧